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3〕7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临汾市中心城区快速交通规划 (2021—2035)》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临汾市人民政府批复〈临汾市中心城区快速交通规划〉的请示》(临自然资发〔2023〕2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临汾市中心城区快速交通规划(2021—2035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《规划》内容包含《临汾市快速交通专项规划修编(2021—2035)》《临汾市中心城区交通详细规划》，规划期限为2021—2035年，其中近期至2025年，远期至2035年。

二、你局要会同市直相关单位，聚焦当前中心城区交通路网的短板不足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坚持近远结合规划思路，统筹城市发展空间拓展、多区快速联动、城市路网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关系，打造“快速中环、核心内环”为骨架路网的“环—放”式快速路网，推动《规划》尽早落实，为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支撑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市 人 事 局 通 告

第 1234 号

关于公开招聘

公告第 1234 号

（2023-1234）

为公开招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、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就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（一）招聘岗位：[具体岗位名称]

（二）招聘人数：[具体人数]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（三）具有[具体专业]专业背景；

（四）具有[具体工作经验]工作经验；

（五）具有[具体年龄要求]年龄要求；

（六）具有[具体其他条件]其他条件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[具体日期]

（二）报名地点：[具体地点]

（三）报名方式：[具体方式]

四、考试内容

（一）公共科目：[具体科目]

（二）专业科目：[具体科目]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公告解释权归[具体部门]所有。

（二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抄送：市直有关部门。